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陈乘贝	彭和平

2020 年 5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